

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，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、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

111 年 4 月 11 日

姓 名 (註 1)	本 持 有 股 份		配 偶、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		利 用 他 人 名 義 合 計 持 有 股 份		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 為配偶、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者，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(註 3)		備 註
	股數	持股 比率	股數	持股 比率	股數	持股 比率	名 稱 (或姓名)	關 係	
余澤民	13,887,847	16.56%	—	—	2,719,245	3.24%	(1) 利得升集團有限公司 (2) 林梅英 (3) 林添發	(1) 為公司負責人 (2) 與其為二親等 (3) 與其為二親等	—
程惠敏	4,695,899	5.60%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利得升集團 有限公司	2,719,245	3.24%	—	—	—	—	(1) 余澤民 (2) 林梅英 (3) 林添發	(1) 其為公司負責人 (2) 公司負責人與其為二 親等 (3) 公司負責人與其為二 親等	註 4
富邦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	1,725,000	2.06%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林梅英	1,350,935	1.61%	—	—	—	—	(1) 余澤民 (2) 利得升集團有限公司 (3) 林添發	(1) 與其為二親等 (2) 與其代表人為二親等 (3) 與其為二親等	—
全球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	1,320,000	1.57%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昭輝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	1,298,000	1.55%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黃正園	1,240,000	1.48%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林添發	935,396	1.12%	—	—	—	—	(1) 余澤民 (2) 利得升集團有限公司 (3) 林梅英	(1) 與其為二親等 (2) 與其代表人為二親等 (3) 與為二親等	—
黃宗元	897,000	1.07%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
註 1：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，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。

註 2：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。

註 3：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，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。

註 4：代表人：余澤民。